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淮人社发〔2014〕361号

转发金华等2人具备药学专业（药品）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江苏省药学专业（药品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4〕370号）精神，金华等2人已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以上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自2014年10月15日起算（名单附后）。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4年12月31日

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

序号	姓名	单位	资格名称	资格起算时间
1	金 华	淮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主任药师	2014年10月15日
2	陈士翠	金湖县食品药品检验所	主任中药师	2014年10月15日